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 1099 号

田村城市休闲公园项目质保期内保洁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20 号

联系人：贾跃

联系方式：010-884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以下事项：

一、工作地点、工作周期、服务要求

（一）保洁及巡视范围：田村城市休闲公园 317067 平方米。

（二）工作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共计：314 天。

（三）服务要求：

1、地面与公共区域清洁：对步道、广场、草坪边缘、健身器材、活动设施等周边进行日常清扫、随手垃圾清理，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垃圾堆放。

2、公共设施清洁：清洗座椅、路牌、健身器材、活动设施等，保持外观整洁。

3、设施状态巡检：对路灯、护栏、垃圾桶、地面标识、座椅、护栏、等进行定期检查，记录损坏、松动、防护缺失等情况，及时报修。

4、异常情况排查：遇到水浸、湿滑、塌方、树枝倒落等情况，第一时间封

禁区域并上报，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初步处置与警示标识布置。

5、公园文明礼仪宣传：通过着装整洁、语言礼貌、行为示范等方式，向公众传达文明使用公园的要求，排队等文明引导。

6、乙方必须遵守园区内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监督。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审核和确定保洁巡视方案。

（2）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工作情况，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2）对园区内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与乙方积极沟通、协调并共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服务费。

（2）在作业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可以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还享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2）对园区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负责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纠纷，做到依法文明作业，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一并

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享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园区内相关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案件、市首环办案件、媒体曝光和舆情、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等事项均由乙方接件并负责处理和答复。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为 1083961.6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26 年支付资金为 211956.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剩余 872004.9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零肆元玖角玖分),每季度拨付一次,每次拨付 290668.3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

第三季度拨付款项中包含合同总金额 10%乙方工作评价奖励(¥108396.16 元)。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完成服务。甲方将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内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若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则全额发放评价奖励;若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5 分,则发放 80%评价奖励;若评分小于 60 分,则不发放评价奖励。

结算方式: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所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010-8844300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2EKR41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 6 号楼一2#602 室

010-62879177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京香分理处

银行账号:20000000717808

四、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款项 0.1%/日支付。如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一方证明其为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经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成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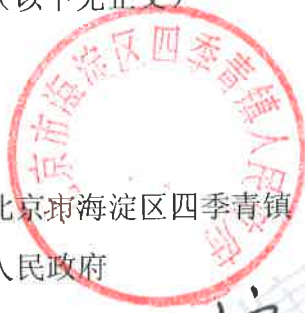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宋.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2026.09.23

2026.09.23